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于2024年新成立，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数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³，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³，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6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文件证明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988万元，资产总额为648.65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采购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2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71.4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0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为：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18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1人，营业收入为 1711.83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扬州市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下同；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2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服务类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附件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仪征市华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81.3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仪征市华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70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8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备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意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意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IZC G-K2024-0018，2024-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470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6.7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3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38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十九、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5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7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盛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5.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麒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06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麒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5.0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82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十九、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110.34万元，资产总额为772.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7055016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07.47万元，资产总额为7287.90万元³；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备注：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稳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22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6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京利红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2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28.11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7.0272 万元³，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³，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〇〇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601.54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492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扬州 CA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金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金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告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1081-JZCG-K2024-001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JSZC-321081-JZCG-K2024-0018）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华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5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扬州华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仪征市万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0.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7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仪征市万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2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3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1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6283.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6.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18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ITC 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恒庆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2.2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康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13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26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扬州汇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952.27万元，资产总额为981.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奇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92.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奇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巧帮手家政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3478.3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34.700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万佳电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T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亿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63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85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榕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20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5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榕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包号：一）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仪征市诚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晟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晟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扬州泽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1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泽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折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崇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6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54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崇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8日



备注：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52472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扬州大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为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948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2.1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0人，营业收入为34967.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3.4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 JZC6-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8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22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876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03.0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YZCG-K2024-0018号的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01.48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划型类型。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YZCG-K2024-0018号的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祯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3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祯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全心全意 精益求精

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通不动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5人，营业收入为1407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9.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公司成立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未产生此声明函所需提供的相关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衡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 月 8日



备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我司成立于2024年5月 日，暂无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CA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 JZCG-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9.458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329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7人，营业收入为4892.8756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38.3153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0人，营业收入为18510.8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25.6090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I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甲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686.549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1134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12.19



备注：

第八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2C-321081-K2024-0018，《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臻花里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9.55万元，资产总额为39.3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 CA 电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永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5602.6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81-JZCG-K2024-0018，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1336.187951万元，资产总额为5742.58418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

包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81-JZCG-X2024-0016，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包号：采购包 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康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0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78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康卓 CA 电子：

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